

# 华西校友会章程(译本)

(2021.12.12 译本，若译文有词不达意之处，一概以英文原文为准)

## 第一条 本会名称

本会名称为华西校友会。英文名称 West China University of Medical Sciences Alumni Association，缩写为 WCUMSAA。华西校友会理事会有权变更华西校友会名称，若有变更，校友会宗旨和行事准则不变。

## 第二条 本会办公地点

本会的主要办公地点设在美国华盛顿州，并在该州登记注册。本会在许可的情况下根据需要并由理事会批准决定，可在华盛顿州内和州外设立其他办公地点。

## 第三条 本会性质和宗旨

本会是在美国华盛顿州注册的全球性非赢利性、非政治性和非宗教性的社会团体。本会完全遵从美国联邦税法对慈善机构的条款 501 (c) (3) 或相应的任何规定而组建。

我们的母校华西医科大学始于 1892 年美国、加拿大和英国基督教会共同努力和出资在 1910 年建立。为传承母校的丰厚历史和优秀文化，本会的宗旨是：秉承“仁智、忠勇、清慎、勤和”之华西协合大学(或各历史时期所称之华西大学、四川医学院、华西医科大学、华西医学中心)校训，本着弘扬华西医学精神、治病救人的理念，促进校友间学术、文化、思想和医疗的交流，爱心帮助需要求医问药的患者，在中国特别是西南地区进行与医学和健康有关的公益活动，并籍此推动、加强全球华西校友间的友谊和校友自身能力的持续发展，加强校友与母校的联系和对母校的支持，增进中、美及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医学交流与合作，共促全球化的医学进步，把校友会建成华西校友的精神家园和文化学术园地，以利于在医学研究和治疗人类疾病方面取得更好的成就。

## 第四条 会员和选举权

1、会员： 本会以个人入会为主。申请加入本会的个人会员必须是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拥护本会章程，自愿加入本会。入会资格（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毕业或曾经及正在就读、就职于华西协合大学、华西大学、四川医学院、华西医科大学、华西医学中心（也即华西五院：华西临床医学院、华西口腔医学院、华西药学院、华西公共卫生学院、华西基础医学与法医学院等及华西各附属医院、单位）的学生及教职员工，与华西历史有较深渊源的华西子弟亦可被邀请入会。

2、入会：符合以上条件，经向本会申请并登记认证批准后即可成为本会会员。

会员须缴纳会费（第一年免缴会费）。

3、会员分类：会员分为普通会员（毕业或就读于华西协合大学、华西大学、四川医学院、华西医科大学、华西医学中心的校友）和非普通会员（不满足普通会员条件的华西子弟及曾经或正在以上各校和华西各附属医院任职的教职员工）。非本会会员但为华西各历史阶段时期的建设和发展做出较大贡献者，经本会理事会通过，可授予本会名誉会员资格。

4、会员权利和义务：a、参加本会的活动和维护本会合法权益；b、所有会员均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但只有普通会员才能担任会长和副会长之职务；c、被选举进入理事会；d、提出校友会活动建议；e、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如加入会员微信群，查看只供会员阅读的文件等；f、入会自愿、退会自由。如自愿退出本会，需以书面或电邮的形式告知本会，以示正式退出。

会员大会授予理事会权力，理事会有权增删会员权利和义务之条款。对违背本会宗旨及有碍本会名誉的会员，经理事会通过，予以取消或暂停其会员资格。

5、会员费：所有普通会员和非普通会员都需要缴纳会费。a、会员费金额由理事会决定；b、会费从入会第二年开始缴纳，以后每年缴纳一次；c、会员有缴纳会费之义务以支持校友会正常和必须的开支，但未缴纳会费不会影响会员身份。

6、会议、通知和选举要求：会员大会年会需要在举行会议 14 天前以电子邮件、微信、一般邮件、传真等方式由会长、秘书或有关理事宣布，30%会员同意并出席即可构成会议。除了法律或校友会章程的特殊规定以外，超过与会会员多数的表决（实际表决或网络表决）即被视为有效表决。

7、无会议的书面决策：在校友会章程许可范围内，有些决策也可以不经过会员大会选举而由理事会认为有足够数量的会员书面签署同意即可。

8、会员大会：会员大会一般在每三年的第二季度召开。校友理事会有权改变会议日期。

9、高科技通讯工具与会议：校友会所有的会议，都可以以实际到会或高科技通讯方法进行表决。秘书组应该在会议有效期内记录入档这类选举结果。所有用高科技通讯方法记录的结果，如果被会员本人发现有误，均可被否决。

10、会员诚信：全体会员必须对华西校友会具有诚信。为了增强和保护华西校友会的权益，会员必须把校友会的利益当成自己的最大利益，而不能以会谋私，或为任何个人或团体谋私利。任何会员都不能在校友会内有不诚实，欺诈，或违法的活动。如果有充足证据证实会员在校友会组织内部存在所述问题，现任会长可以取消该会员出任理事或校友会其他职务的资格。

## 第五条 理事会

1、校友会的管理机构：华西校友会由华西校友理事会管理。理事会的决定即代表校友会的决定。

2、理事会人数：理事会由理事组成。由 5 名或 5 名以上的理事才能构成理事会。

3、理事会构成：理事会由理事长协调管理理事会工作。理事长由理事会理事选举，由即将卸任的校友会会长或常务副会长协调监督理事长的选举。理事及理事长任期为三年。连选连任。

常务理事：自愿提供姓名和住址等个人资料作为次年校友会在华盛顿州注册更新时的“管理人员信息”的当选理事即为常务理事。

4、权限：理事会应遵循华盛顿州对非营利性组织的条款规定和本章程的规定运作。理事会的所有决定应对校友会负责。

5、理事会的职责和授权：a、理事会有权解决章程和校友会政策和程序运作等方面的多种事项，有权解读校友会章程；b、对校友会会长或其他负责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以确保在工作中，特别是在紧急情况下遵循章程办事；c、对校友会的长期发展和主要结构的调整安排及长远利益和财务等等负责；d、有权从提名候选人中任命校友会会长，批准选举结果和批准校友会会长任命的各委员会负责人。

6、工作岗位：每位理事都应坚守职责岗位，直至通过选举产生新的继任人选时。

7、报酬：所有校友会理事皆为无工作报酬的义工。

8、普通会议和年会：理事会每年至少在校友会所在地或其他指定地点召开一次会议，会议也可以用电话或使用现代通讯技术召开会议。

9、理事的选举：由会员大会选出理事会成员。理事候选人可以由会员推荐或者自荐产生，但必须要获得 20 个或以上会员的签名支持才能够被提名作为候选人。即将卸任的校友会会长应当协调理事会的选举。理事数目由理事会决定，但必须是 5 名或 5 名以上。得票最高的候选人胜出。新卸任会长自动成为理事会成员。

10、特别会议：理事会主席、校友会会长或者任何三个理事就可以召集开理事会特别会议。特别会议可以在华盛顿州内或者州外召开。会议地点由召集开会的人决定。如果没有指明开会地点，则在校友会主要办公地点或通过现代通讯手段召开会议。

11、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必须要超过 50%以上的理事同意。

12、理事会决定多数原则：理事会的决定都要由多数理事（50%以上）同意才能生效，除非在校友会章程条款中，或者在华盛顿州对非营利性组织的法律中，特别是关系到委员会的任命或需要批准合同书，其中有理事涉及经济利益或者赔偿纠纷时，需要更多比例的理事同意等的情形下，理事会才可以用不同的理事人数通过标准来作出决定。

13、利益冲突：如果理事对校友会负有责任，但是该理事同时也对其他组织负有做决定的责任，两者产生利益冲突时，该理事应该回避或者无选举权，除非 50%以上的理事同意该理事参与校友会此项决策。

14、会议的主持：理事长应当主持理事会的会议。理事长因事缺席时，由校友会会长主持会议；如果校友会会长也缺席，理事长可选择一位多数理事认可的理事主持会议。主持人必须有一位会议秘书。

15、理事位置空缺：如果有理事被法定机构宣布心智不健全，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或刑事犯罪，或违反华盛顿州非营利性组织的法律，该理事应即刻退出理事会，该理事位置空缺。任何想要辞职的理事可以书面通知理事长，或者校友会会长，或者校友会秘书或者理事会，要求从理事会辞职。如果该理事的辞职会导致理事会相应责任无人负责时，除非华盛顿州总检查长知会，否则，该理事辞职不被批准。理事空缺由理事会批准增补。如果能做决定的理事数目小于法定人数，则可以暂时由(1) 理事一致书面同意 (2) 理事过半数赞成票或根据章程豁免条例同意 (3) 唯一剩余理事同意等三项之一来决定。理事的正式增补只能由会员选举批准。被增补的理事履行职责至下届选举出新的理事为止。

16、理事的非个人担责制：理事个人不对校友会的债务、负资产或者其他损失负责。

## 第六条 校友会各级负责人和职责

1、构成：以下校友会负责人可以由会员或者理事会成员担任：a、会长：必须是理事会成员；b、常务副会长：可以是或者不是理事会成员；c、校友会秘书：可以是或者不是理事会成员；d、一名或多名副会长：可以是或者不是理事会成员；e、财务会计：可以是或者不是理事会成员；f、各个委员会主任：可以是或者不是理事会成员。校友会可以附属有若干委员会，如会员管理委员会，经济管理委员会，文艺宣传委员会，公益项目委员会等等。理事会可以根据校友会的发展需要增删委员会。

2、资格、选举和任期：a、由新选出的理事会成员在第一次理事会会议选出校友会会长；b、由校友会会长提名校友会各级机构负责人（副会长、校友会秘书、各委员会主任等），报告理事会批准。理事会有权协商改动校友会会长提名的各级机构负责人选；c、校友会会长和各级机构负责人每届任期为三年，除非自行辞职，或被除名或者不合格时，可再选补缺。d、校友会会长的任期最长为3届、累计总任期不超过9年。

3、撤职、辞职和不合格：任何负责人都可以由理事会撤职。任何委员会负责人在任何时候都可以给校友会理事会、校友会会长或秘书提书面通知辞职。辞职一经批准即刻生效或者在指定的时间生效。负责人在职期间如果工作不符合章程的要求就被视为不合格。

4、位置空缺：如遇校友会负责人辞职、死亡、被除名、不合格任职或者其他原因，除了校友会会长之职外，任何负责人都可以由会长暂时委派，直到继任人被理事会正式批准为止。校友会会长之职如果空缺，则经理事会批准由常务副会长填补。

5、职责：校友会各负责人在会长的指导下行使职责，他们在三年任期内管理校友会的活动和实现校友会的目标。a、校友会会长：会长是在理事会监督下的校友会

首席主管，监督和管理校友会的各项活动和各委员会负责人。他/她应遵循法律和遵照本协会的条例和章程行使职权，会长的任务和职责可以由理事会下达和给予。如果理事会所做的决定有悖华西校友会的宗旨，校友会会长可以给出书面通知，行使一票否决权。但是该否决权可以由至少 80% 以上的理事会理事表决再推翻。

b、常务副会长：常务副会长应协助会长工作。如果会长不在办公室，或者会长暂时无能力或者拒绝行使会长职权，常务副会长应遵循法律和遵照本会的条例和章程行使会长的所有职责。

c、副会长：副会长协助会长和常务副会长负责校友会的工作。如果会长和常务副会长不在办公室，或者会长和常务副会长暂时无能力或者拒绝行使职权，副会长应遵循法律和遵照本校友会的条例和章程行使会长的所有职责。

d、秘书：秘书负责记录选举，保存校友会章程或修订版的原件或者是复印件，保管所有会议记录，完成理事会交给的任务。

e、财务会计：财务会计管理和批准校友会的开销。遵循法律和遵照本校友会的条例和章程，在理事会的授权下完成财务管理的各项任务。

f、委员会主任：各位委员会主任带领自己任职的委员会去完成校友会决定的各项任务。遵循法律和遵照本校友会的条例和章程，由理事会授权下达任务。

6、报酬：上述所有负责管理人员皆为无工作报酬的义工。

7、负责人的非个人担责制：上述负责管理人员个人不对校友会的债务、负资产或者其他损失负责。

## 第七条 校友会顾问委员会和专责小组

1、顾问委员会：普通顾问由本会所有历届校友会会长（但不在应届理事会中）组成。荣誉顾问经校友会理事会和校友会负责人批准，可以有选择性地邀请加入顾问委员会。顾问委员会的成员可以对校友会会长、校友会其他负责人和理事会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2、专责小组：专责小组可以在校友会会长任期内有需要完成特殊任务时组建。如不需要时可以被校友会会长解散。

3、顾问委员会成员的非个人担责制：顾问委员会成员个人不对校友会的债务、负资产或者其他损失负责。

## 第八条 校友会资产、存款和基金的处理

1、除了章程规定以外，校友会理事会可以决定授权于校友会负责人和代理人以校友会名义签署合同或者执行和交付任何资产。该授权可以是一般授权或者局限在特殊情况授权。如果不经授权，任何校友会负责人或者代理人或校友会成员或雇员都不能以校友会的名义签署合同或让校友会担负任何金钱上的责任。

2、支票和现金：除非理事会的特殊决议或者法律要求，由财务会计批准的支票、草案和本票，应支付款项和其它债务等都应由校友会会长最后签名批准。财务人员需要报销的开支，由常务副会长或者会长批准；校友会会长需要报销的开支，则

由常务副会长或财务会计批准。

3、存款：所有校友会的存款都应该存储在理事会所选择的银行、信用公司及其他提供安全存储的公司。

4、赠品：理事会可以以校友会的名义接收赠品、捐款或者其他公益性的设备捐赠。

5、校友会解散时资产的处理：校友会解散时的资产将遵照美国联邦税务法对501(C)(3)非赢利组织的规定，用于与公益有关的项目。或交于华盛顿州政府用于公共事业；或由校友会所在地区的法院裁决，用于与校友会宗旨有关的非赢利机构的项目。

## 第九条 校友会的记录报告和会徽印章

1、校友会的记录保存：校友会的记录报告保存为电子文件（原件和备份）或保存在华盛顿州的主要办公室内。

(a) 校友会应纪录各种理事会、委员会、会员大会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性质、名称及注意事项，出席会议成员名单及会议进程。

(b) 校友会应保存完整、正确的账务原始文本、纪录，包括财产、资金往来、及相应资产、债务、票据、支出、收益、损失。

(c) 校友会会员纪录应包括姓名、地址、会员分类、会员身份、入会及终止时间。

(d) 建立校友会的文本、校友会的章程及其最新的修改应存档，以便应校友会会员的要求，适时查看。

### 2、校友会会徽印章：

校友会理事会可在对外的信件、文件等物品上使用有校友会标志的会徽印章。校友会标志印章应存放于校友会主要办公室。但须注意，如对外没有使用校友会印章的文档、票据等并不受没有校友会正式会徽印章的影响。

理事会成员的检查权利：

理事会成员享有检查权利。在适时的情况下审查校友会的文书、记录和文档，并可做校友会实际财产审查。

## 第十条 财政年度

校友会财政年度以每年的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计算。

## 第十一条 章程的修改

基于非营利组织的法规，校友会章程可做变更、修改，或撤销。新的章程须经理事会正式投票表决，并获半数以上同意才能通过。

## 第十二条 条款的修改

### 1、接受会员前条款的修改：

校友会接受会员前，条款的修改须经校友会理事会筹委会正式确认。

### 2、接受会员后条款的修改：

校友会接受会员后，条款的修改须经校友会理事会正式确认。

证明：

为证明上述章程确属华西校友会章程原本，并由华西校友会理事会正式通过条款的修订，华西校友会会长于下列日期签名。

日期：2021 年 12 月 12 日



Ji Pei 裴冀